

規章辦法	品質保證部	版次	1.0 版
文件編號	YJ-Q0001	現場不良反饋獎勵辦法	頁次
			1/4

序 號	項 目 內 容	頁 次
1.0	目 的	P3
2.0	適 用 範 圍	P3
3.0	實 施 程 序 說 明	P3
4.0	附 件	P4

規章辦法	品質保證部	版次	1.0版
文件編號	YJ-Q0001	現場不良回饋獎勵辦法	頁次
			2/4

版次	履歷	制定部門	制定日期	核定	審核	作成
1.0	新制定辦法	品證部	112.10.10	蔡定憲	詹益彰	賴定國

規章辦法	品質保證部	YJ-Q0001
第 1.0 版	現場不良反饋獎勵辦法	3/4

一. 目的: 為使現場能發現不良, 消滅不良, 達到品質改善的目的, 擬發動全體員工及外包商舉報不良特訂定此獎勵辦法。

二. 適用範圍: 1. 新梯, M1~M4 汰改, 全機汰改出貨, 安裝, 試車過程中的不良點。
 2. 適用對象: 外包廠商. 公司全體人員(品證人員除外)。

三. 實施程序說明:

3.1 製定不良反饋表單以利人員填寫。(如附件所示)並請附上照片

3.2 不良反饋單可以郵件(E.mail)或各種方式匯集至品證單位。

3.3 品證單位收到反饋單後即對不良點現場進行調查處理。

3.4 品證單位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填寫於反饋單內並分類匯整。

3.5 品證單位匯整處理後的反饋單定期召開審核會議。

3.6 審核委員成員如下所示:

主任委員 蔡總經理定憲。
 副主任委員 詹副總經理益彰。
 委員 曹處長永春。
 委員 許協理瑞岳。
 委員 江經理京鴻。
 委員 陳經理志文。
 委員 張經理莉凱。
 委員 李經理烘銘。
 委員 吳處長育宗。

共計 10 名

召集委員賴定國。

3.7 經審核會議通過之反饋案件每件核發獎勵金 200 元。
 3.8 外包廠商以匯款方式匯至其帳戶, 內部員工於每月 10 日匯入個人帳戶。
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實施

現場不良反饋單

基本資料	現場地址		反饋人員	
電梯編號	現場名稱	反饋日期	反饋日期	
簡述反饋不良內容				
品發車位現場原因調查及再發防止				
審查會議判定結果				